

機械系及能源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1.01.17 系教評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91.03.18 系務會議通過

97.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8 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11.10 院教評會修正後核備

111.05.19 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06.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0.03 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10.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0.18 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12.12.28 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3.01.16 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5 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機械系及能源所（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資格規定者，須依本院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之時程及相關辦法等規定，提請升等。並檢具著作、著作目錄一覽表及相關資料，由本院教評會依本校、院之外審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以進行本院教師升等之推薦作業。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三項成果，且除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尚需達下列標準：

一、研究成果：分為專門著作與其他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分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中有關專門著作送審之相關規定。

1.申請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文章至少需二篇。

2.代表作屬合著者，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且應發表於各學術領域排名在 Web of Science Q1（前百分之 25），並自論文投稿年份起算至申請升等當年曾達 Q1 之 SCI(E)、SSCI、A&HCI 期刊。如提列之代表著作非發表於 Q1 等級期刊，須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通過。

4.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並應發表於 SCI(E)、SSCI、A&HCI 期刊，且升等為教授者應提出五篇、升等為副教授者應提出四篇。

5.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二）其他研究成果：

1.主持國科會、政府機構或工業界之研究計畫（教育、訓練之計畫不屬此類）。

- (1)申請升等教授者，需達三件(含)以上，其中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2)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達二件(含)以上，其中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3)如獲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 (4)如獲多年期計畫，每一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 2.其他學術榮譽、技術移轉、專利或成就亦得列為參考資料。

二、教學成果

- (一)授課時數：需達三十小時(含)以上，負責學校行政職務者，在任期內，每學期以加添二小時計算，且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 (二)論文指導：升等為教授需至少指導四位研究生畢業，升等為副教授需至少指導三位研究生畢業(含申請時當年可畢業之學生)。
- (三)教學年資：教學年資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四)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 (五)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惟修課人數75人以上大班課程及全英語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為3.3分。
- (六)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需滿足下列三項。

- (一)擔任校或院各委員會委員，系所委員會召集人或大學部導師，至少兩年。
- (二)負擔系所服務性課程(如：工程倫理、專題討論、畢業專題、服務學習等)，至少兩學期。
- (三)其他服務事蹟，如參與校院系所國際化活動(國際交流、赴海外招生、邀請與接待國際學者等)、擔任無給職之各種服務、校內優良導師、指導學生專題獲獎等，由系所主管提案，經系所教評會認定，至少兩次。

第四條 以技術著作送審者依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門著作由外審委員評分，人數至少六人。審查意見分「極優」、「優」、「良」、「普通」及「不良」，其分數範圍對照表依校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評分。

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80分以上。

-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具體成果之績效，包含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項成果，所佔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 一、研究績效(50%)：區分為專門著作成績及其他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成績及其他研究成果之權重，由送審人自行選擇：(1)專門著作成績 30%及其他研究成果 20%，或(2)專門著作成績 40%及其他研究成果 10%，並於本院「申請升等個人資料表」中勾選及簽名，通過系（所）教評會初審後不得再提修改權重之申請。
 - (一)專門著作成績：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二)其他研究成果：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促成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
 - 二、教學績效(30%)：含教學評量、授課、指導研究生、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等。申請人得附教學有關之具體資料，供系教評會參考。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並得包含下列輔導與服務成果：
 - (一)獲全國性及國外之學術獎。
 - (二)主辦或承辦國內外之學術會議、研討會、講習班。
 - (三)曾出席國際性會議，並發表論文者。
 - (四)在專業性學術團體，擔任職務者。
 - (五)擔任校、院、系所之各級委員會委員。
 - (六)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形。
 - (七)擔任社團、刊物、代表隊等指導教師。
- 第七條 系教評會各委員依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其他研究成果績效予以評分。各單項成績皆應達 75 分，另加計研究績效之專門著作成績後，績效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即視為該委員同意推薦該升等教師。應有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分達上述標準，始得予以推薦升等。
- 第八條 系教評會依據上述之研究成果、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審查後，推薦通過人選至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 第九條 對未通過之升等案，應附不推薦理由，送交申請人參考。
- 第十條 經系教評會決議不予推薦之申請人，得在接獲當次系教評會書面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補充資料（必須與原送系教評會資料不同），以書面向系教評會申請再議，召集人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系教評會處理之。
- 第十一條 升等案之申請再議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若對系教評會之再議結果有異議，得逕向法院教評會申訴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於 110 學年度修正通過後，自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開始適用。